



ZH

AL-ALAC-ST-0915-04-01-ZH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5年9月17日

状态：终稿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 关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发布《ICANN 问责制改进提案草案报告第 2 版》（第 1 工作阶段）的 ALAC 声明

#### 简介

ALAC 主席、北美地区一般会员组织 (NARALO) ALAC 成员兼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问责制 CCWG）ALAC 成员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撰写了 ALAC 声明的初步草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声明的首份草案发布到[关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问责制改进提案草案报告第 2 版（工作阶段 1）的工作空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ALAC 主席要求负责支持 ALAC 的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通过[ALAC 公布的电子邮件清单](#)向全体一般会员发送一份针对该声明的《意见征询书》。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述工作空间上发表了纳入所收到意见的版本，并且主席要求工作人员针对此声明提案启动 ALAC 审批表决，投票表决时间为世界协调时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23:59。

主席还要求将参考编号为 [AL-ALAC-ST-0915-04-00](#) 的声明转至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同时抄送给负责该主题的 ICANN 工作人员，并附上一则备注，说明该声明目前正在接受 ALAC 审批。

2015 年 9 月 17 日，工作人员确认在线投票结果表明 ALAC 通过此声明，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您可以在以下链接中单独查看表决结果：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5061C79xK2mYb6mS94gYd5zZ>。

# ALAC 针对问责制 CCWG 第 2 版工作阶段 1 相关建议提案草案的意见

## 简介

ALAC 对问责制 CCWG 为起草此提案所做的努力表示由衷感谢。

ALAC 对整体提案基本上持支持态度。尽管相对于 ICANN 中的其他一些团体，ALAC 认为这份提案应该少一些强制性，尽量举重若轻，但是我们相信该方案目前的整体方向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但是，ALAC 也赞同 Sébastien Bachollet 在少数意见中表达出的担忧，也就是最终的复杂性和多层级管控将致使 ICANN 在谋求发展或必须发展之时举步维艰或根本无法实现发展。这种复杂性加之提案的很多部分均缺少具体的细节，还不免令人担忧我们可能无法按要求的时间完成提案。有鉴于此，ALAC 建议 CCWG 考虑建立一种社群机制唯一指定方模型，从而减少提案中的“不确定因素”，提高按时完成提案的可能性。此外，为避免人们可以轻易推翻董事会意见而设置高门槛，由此也可能使社群中的某些群体能够对符合公众利益的改变予以有效否决，这是尤其令人担忧的问题。鉴于前面所述的几点原因，ALAC 对于董事会在 2015 年 9 月 2 日的 CCWG 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颇为认同。关于这一点，将在本声明的结尾部分详细说明。

尽管 ALAC 整体上支持这项提案，但我们还是想表达对于当前提案的一些顾虑，既有概念层面的问题，也有细节层面的问题。我们还将借此机会就该文件内少数观点和少数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方案发表意见。

在很多情况下，ALAC 对于一些问题持有统一意见。但是也有些情况下，ALAC 内部会存在不同意见；对于这类情况，本声明将明确予以指出。

## 第 3 部分 原则

IRP 将依据《章程》第 I 款中的各项规定来判断 ICANN 的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其职责范围，是否遵守其章程。因此，清晰明确地表述这些条款极其重要，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 IRP 专家小组不会误解相应条款。对于提案中建议的部分更改，ALAC 不同意相应的新措辞或者认为更改后的内容表述不够清晰。

**第 154 段，第 2 项（参考段落 205 和 234）：**有一条少数意见认为必须明确提及用户或最终用户，ALAC 强烈支持此意见。尽管有很多用户组织可以归类到公民社会中，但并非所有用户组织都如此。“公民社会”的大部分定义均指出它包括各类非营利性组织。一般会员社群中逐渐包含越来越多的独立个人、消费者团体、支持软件方法（例如开源技术）的团体以及支持最终用户培训和发展（尤其在发展中地区）的团体，其中的很多团体既不符合公民社会定义的范畴，他们自身也不认同这样的定位。

**第 187 段“ICANN 没有权利……”：**有人提出顶级域名本身就是内容，ICANN 不应允许使用哪些 TLD 拥有控制权。按照上述解读，针对使命的这一新限制将禁止 ICANN 对新 TLD（例如，包括易混淆的相似 TLD）予以任何控制或对特定 2 级域的使用予以任何限制。我们不接受该更改，我们建议要么撤销该更改，要么对其进行进一步说明，指出域名本身排除在外。

**第 199 段 “保持并加强 DNS 的中立、免评判运营……”**：ALAC 对于这段话在运营方面的含义持有疑虑。这是否意味着 ICANN 对于将使用的 TLD（例如，易混淆的相似 TLD）或者在新 gTLD 流程或 IDN ccTLD 审批方面所做的其他决策不再拥有决断权。是否意味着 ICANN 将主动阻止主权国家使用过滤技术，或者出于这一原因，尝试禁止使用垃圾邮件黑名单？目前的措辞很不严谨，以后有很大的解读空间。

**第 207 段，歧视性对待**：第一版提案草案中暗示出将用此原则替换《章程》的第 II 条第 3 款。当前版本的草案却对此只字未提。如果要删除第 II 条第 3 款，ALAC 强烈反对。尽管有些人认为可以从“除非有充分、合理的原因”的表述中推断中“歧视性”的隐晦含义，ALAC 还是认为必须明文指出这一概念。

**第 216 段**：核心价值 3 的更改：

ALAC 不支持删除“在可行且适当的情况下”，尤其考虑到添加提及外部专家机构的内容之后。ICANN 必须具备合理决定采用何种政策的权利，ICANN 董事会（在社群的支持下行使其权利）的单边职能不能下放。《章程》向董事会赋予了拒绝政策建议的权利，甚至还赋予了在互联网安全和稳定受到威胁的特殊情况下出台政策的权利。

**第 218 段**：当前《章程》中所载的 ICANN 核心价值 5 如下：

**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来维持和促进公平竞争环境。**

在第一版提案草案中，CCWG 建议将此部分内容更改为：

**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可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并扩大选择范围的健康竞争环境。**

当时 ALAC 支持此更改。

在新版提案中，相应的核心价值表述变成：

**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

ALAC 不能接受删除句首的“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部分。ICANN 有责任维护公众利益，因此必须能够对何时开放的市场机制已经足够、何时 ICANN 必须予以干预做出有价值的判断。添加“健康的”一词并不足以体现这一点。

此外，ALAC 还注意到新版提案中删除了提及消费者的词语。《义务确认书》中规定：ICANN 将“在 DNS 市场中提升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这一句是一般性陈述，而不仅仅是针对域名空间扩展的表述。此义务不得删除，应写入《章程》中，并且必须明确提及是针对所有 gTLD，而非仅仅针对与域名空间扩展相关的 gTLD。如果依赖消费者信任度审核来监督这项义务，仅仅考虑域名扩展方面，这种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

**第 226 段，平衡：**ALAC 认为这部分表述必须包含如下警示：相对于 ICANN 义务确认书和核心价值中所述的公众利益、安全和稳定而言，平衡处于次要地位。

## 第 4 部分 基本章程

**第 246 段：**支持票达到 75% 才能修改基本章程，那么对于机构条款的修改，也应该实行同样的最低票数要求。

**第 254 段：**批准机构条款变更所需达到的最低票数要求应与基本章程修改的要求一样高。此外，在本段中，并没有明确说明该最低票数要求适用于 SO/AC 中唯一成员实体的投票。

**第 259 段：**针对董事会批准基本章程变更的最低票数要求并没有清晰的定义。多数董事会投票是根据参与投票或弃权的成员数来计票，但是不计未出席的成员。对于批准《章程》变更，最低票数要求是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相应的，批准基本章程变更的最低票数要求也应该清楚地写明是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75%，因为“可计票数”可能会被理解为仅包括投票时到场的成员。这样写明之后将与第 236 段的说明相符。

## 第 5 部分。申诉机制

**第 268 段，第 2b 小节：**ALAC 赞同可由 IRP 调解存在冲突的“专家小组”决策，但我们同时也要指出对于此类决策的评判不会仅仅是未遵守《章程》的问题。提案应允许 IRP 给出能够具体解决此类问题的处理结果。

**第 268 段，第 18 小节：**根据 ALAC 的理解，IRP 的作用是评估 ICANN 的行动，评判其是否遵守了 ICANN 章程和机构条款。提案中建议的文字意味着 IRP 将要求对违反章程和机构条款的行为予以纠正，但不会指定具体的纠正措施。ALAC 赞同这部分内容，但我们认为必须清楚地写明 IRP 不能指定具体的行动措施。如果上述解读有误，提案的本意是 IRP 可以指定具体的纠正措施，那么 ALAC 表示强烈反对。

**第 279 段，超出 IRP 职权范围的互联网编号：**必须写明此部分内容的理由。

## 第 6 部分 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

**第 6.1 节，SO/AC 会员制模型：**“加入”的 AC 和 SO 必须达到最低数量，CMSM 才能生效。如果数量少于三，则意味着 ICANN 可能会受到制约。三这个数值是基于当前的 SO/AC 数量，如果 SO/AC 数量发生变化，则该数值可能也需要更改。如果 SO/AC 的整体构成情况发生变化，那么该最低数量也将需要重新评估；例如，假设 GNSO 也像 DNSO 一样，分裂为多个 SO。

**第 319-334 段：**ALAC 支持 (5x5)+(2x2) 模型，我们的理解是假如 ICANN 的《章程》发生变更，不再由 ICANN 董事会任命 SSAC 成员和主席，那么将向 SSAC 赋予权重 5，从而使其与 ICANN 使命中的安全和稳定因素同等重要。

如果社群普遍支持 (7x5) 模型（实际上，在一般会员社群中有些人强烈赞同选择该机制），则 ALAC 也将支持此立场。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ALAC 都不会支持 (3x4)+(4x2) 模型，在该模型中，ALAC 和 GAC 所获得的权重将低于 SO。

**第 348-356 段，社群论坛：**在第 354 段，关于社群论坛的说明部分添加了“没有常设”，添加的内容淡化了这一职能机构的地位。这里的说明需要加强。

## 第 7 部分。社群权力

**第 7.1 节，重申/拒绝预算：**社群有权拒绝与具体某个 SO 或 AC 相关的预算项目，ALAC 认为授予该权利有失妥当。显然有些社群成员认为某些团体的重要性相对较低，那么也就理所当然不应向这些团体给予经济支持。既然由董事会负责平衡各方面的需求以及 ICANN 各个组成部分的轻重顺序，那么董事会就应该拥有自由裁量权。

**第 380-381 段：**第 380 段更深入地说明了进一步的预算流程，社群将有更多的参与，但是没有提供足够的数据和信息，此处建议在工作阶段 2 中加强这些流程的工作。ALAC 支持该建议，但我们认为当前的提案还必须更清楚地说明具体从哪些方面来增强。

第 381 段的开头写道“如此一来，这项新的权利将赋予社群.....”。实际上，恰当的开头应该是“如果尽管遵循了公开、透明的流程，但社群的立场没有得到考量，则这项新的权利将赋予社群.....”。归根结底，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真正的权利在于规划和预算指定流程中，《章程》中所规定的权利只是一种特殊保障机制。

**第 7.3-7.4 节，董事的罢免**一般会员社群赞同需要赋予董事罢免权的意见，但我们对于具体方法存在分歧。

然而，如果确实存在这样的权利，则必须清楚地申明董事没有以下权利：提起控诉、向监察官申诉存在不公正待遇，以及提起中伤、诋毁或诽谤相关起诉的法律权利（并且可能各位董事均需声明放弃这些权利）

### 第 7.3 节，个别董事的罢免

**第 407 和 409 段：**此处的说明似乎是构想针对每位要罢免的董事均将发起相应的流程。应对该流程进行调整，以便可以在同一个流程中罢免多名董事，而不必为此多次召开 ICANN 社群论坛。

**第 407 段：**一般会员社群赞同罢免 SO/AC 指定的个别董事会成员的概念，但在这项权利应该属于指定相应董事会成员的 SO/AC 还是属于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方面，存在不同意见。

**第 7.4 节，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解散：**ALAC 认为解散整个董事会将对 ICANN 的运营造成重创，同时也会向互联网社群的其他人传达出 ICANN 陷入困境的信号。ALAC 更支持以整顿方式罢免个别存在问题的董事会成员，而不要选择上述全盘抹杀的措施。

**第 424 段，第 1 项：**ALAC 担心有些 SO/AC 和提名委员会可能无法在提案中所规定的 120 天期限内确定接任的董事会成员。120 天是合理的目标，但如果只申明这个绝对期限而没有制定任何实施该期限的方法，那么它没有多大意义。

**第 429-430 段，个别 SO 罢免董事会：**ALAC 反对建议个别 SO 可以罢免整个董事会的少数观点。

## 第 8 部分。问责制要求

### 第 8.1 节，多样性：

**第 465 段，第 2 小节：**ALAC 强烈赞同应在整体的 ICANN 审核项目中包含多样性审核，甚至可以考虑将多样性审核正式纳入 AoC 审核。但是，也有人认为此建议的指令性太强。尽管可以考虑由 ATRT 执行多样性审核，但 ATRT 的一些前成员认为这会给 ATRT 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令其工作重心偏离原本的方向，并且 ATRT 成员可能并不是执行此类审核的最佳人选。

**第 465 段，第 4 小节：**ALAC 支持此建议，并想指出此工作可以由为建议 2 相关工作成立的审核小组来完成。

## 第 9 部分，《义务确认书》的纳入

**第 580-587 段：**ALAC 坚定地认为应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以允许“WHOIS”RT 处理与现有目录服务有关的相应问题，不应局限于 2009 年版 AoC 中所表述的内容。此外，如果该审核的涵盖范围有待将来进一步调整，那么将此工作分配给 ATRT 并不合适，因为该小组在此领域的专业知识极其有限。与其分配给 ATRT，不如分配给 WHOIS RT。

**第 549 段：**正如针对 WHOIS 审核所提的建议一样，所有 AoC 审核小组均有责任对各自的章程提供修订意见。应该将此责任指定给最了解相应问题的人员。在该项工作方面，ATRT 拥有主导权，但这不应该仅仅是 ATRT 的责任。

**Eberhard Lisse 的少数意见：**ALAC 同意 CCWG 流程非常精简，但 ALAC 认为它并不是随意、可有可无的流程，也不赞同该意见的结论。

**Sébastien Bachollet 的少数意见：**ALAC 赞同 Sébastien Bachollet 所提交少数意见中的一些方面。因此，我们在本声明的正文中纳入了该声明的某些方面内容。

**Edward Morris 的少数意见：**ALAC 反对其中提议的大部分内容。我们唯一认同的部分是确保个人或组织不会在多个 AC/SO 或下属部门中重复行使投票权。但是，这方面需要谨慎衡量，以确保此类限制能够解决问责制问题，而不会仅仅起到限制个人权利的作用。

## 董事会提案 – 2015 年 9 月 2 日

截至起草本声明的时候（2015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提案的细节内容还未发布。根据我们在 2015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与 CCWG 所召开会议上听到的内容和我们在所分发记录中看到的内容，ALAC 整体上支持该提案。尤其是，我们相信通过重新审视 CCWG 章程中针对工作阶段 1 的书面规格，重

点处理对于实现 IANA 移交而言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我们将能够使工作更加有条不紊地展开，从而顺利完成 IANA 移交工作。

如果我们在流程早期能提出本文所述的一些意见，那会好很多，但是迟胜于无，我们相信可以对董事会的提案进行一些有益且必要的更新。

显然，我们还需要提供更多细节，并且要由 CCWG 法律顾问进行评估。鉴于上述未定的因素，ALAC 认为必须对新提案予以全面的评估，我们谨慎地支持以下观念，力争在实施 IANA 移交以前只进行最少且简化的更改，同时从长远角度为社群改进问责。